



沙田區議會

陳國強議員提問

“今年五月，沙田民政事務處向沙田區議會提交了九個地區委員會的名單，就此，本人希望沙田民政事務處就下列問題詳加解釋：

- (a) 委員會的成員由誰委任？又如何決定委任？當中有甚麼委任條件和程序？
- (b) 是否所有區議員均獲邀加入此等委員會？如否，原因為何？
- (c) 出任委員會主席一職要具備甚麼條件？為何委員會主席全是建制派或親建制派人士？
- (d) 今屆卸任的前委任區議員和剛落選的前區議員，是否全部均獲委任為此等委員會的成員？如是，原因為何？
- (e) 新任特首林鄭月娥上任後主張‘大和解’，並強調擴大政治光譜將會是她的‘管治新風格’。請問九個地區委員會的委任是否按新特首的主張而委任？如是，可否詳加說明？如否，理由為何？”

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及沙田民政事務處的綜合回覆

(a)、(b)、(c)及(e)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向沙田區議會提交資料文件(STDC 49/2017)，夾附民政處轄下十二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該十二個委員會的成員由以下人士委任：

委員會	委任形式
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委任
沙田區防火委員會	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委任
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	由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委任
沙田東一、東二、西一及西二分區委員會	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委任
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	由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委任
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	由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委任
沙田區鄉郊小工程工作小組	主席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委任 委員由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委任
沙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由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委任
沙田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活動諮詢委員會	由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委任

政府委任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的原則是用人唯才，以切合有關委員會的需要。各委任當局在過程中，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參與服務社會的熱誠；有關委員會的職能、工作性質；以及保持委員會有效運作或工作連續性的需要等。

在再度委任成員時，除上述因素外，各委任當局亦會考慮委員在有關委員會的表現。

民政處亦會不時邀請各沙田區議員參與由民政處舉辦或協辦的地區活動，共同攜手構建社區。就二零一七年而言，沙田區議員除獲邀協助籌辦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的相關大型社區活動和提供意見外，亦獲邀親身參與以下由民政處舉辦的活動：

1. 於 2017 年 6 月 5 日舉行的「沙田薈萃樂滿 FUN 的城市定向齊齊玩」擔任評審委員；
2. 於 2017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參與沙田區「共慶回歸顯關懷」計劃下的義工探訪活動，向沙田區有需要的家庭和長者，送上“二十周年慶祝活動禮物包”；及
3. 於 2017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的躍動沙田 2017 擔任單車巡遊評審委員

此外，民政處於二零一六年起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計劃）。為集思廣益，民政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廣邀各區議員、相關政府部門及持份者參加集思會，就於計劃下推行的項目的擬議範疇、關注點、推展策略等交流意見。沙田地區管理委員會（沙田區管會）隨後成立了三個推進協作小組以分別協助推行三個項目，包括總結集思會收集到的意見，並就項目擬定細節及執行安排等。沙田區管會亦已誠邀各沙田區議員參與出任各推進協作小組的成員，參與推展項目的工作。

(d)

今屆區議會未能成功連任的前區議員，並不是全部均獲委任為(a)項所述的十二個委員會的成員。

委任前區議員或前委任區議員成為民政處轄下委員會成員亦是基於上述的委任原則和考慮因素，該成員的前區議員/前委任區議員身份並非在考慮之列。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1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